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and The Peak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and The Peak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5至1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公司細則(可能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另外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
「%」	指	百分比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Bruno Deruyck先生(行政總裁)
沙春枝女士
高海仁先生
李軍先生
陳明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及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下列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為增加董事可能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額為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2,145,573,04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合共最多達2,429,114,609股股份總面值。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高海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軍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牟國棟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事 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本通函中、英版本文義如有出入，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145,573,04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面值總數最多達1,214,557,304股已繳足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易狀況間中出現波動。股份於未來任何時候按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時，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之資產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規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公司細則授權

並在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備，或倘公司細則授權並在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則自資本撥備。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本公司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00	0.180
五月	0.198	0.175
六月	0.188	0.168
七月	0.190	0.165
八月	0.194	0.147
九月	0.160	0.128
十月	0.151	0.130
十一月	0.140	0.121
十二月	0.127	0.1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26	0.103
二月	0.117	0.098
三月	0.110	0.09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103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入任何股份。

7.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釐定。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假設根據 認購協議 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 後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假設根據 認購協議 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 後之所持 股份數目	假設根據 認購協議 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 後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1)	6,496,729,547	53.49%	6,496,729,547	49.43%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1)	6,496,729,547	53.49%	6,496,729,547	49.4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附註2)	996,736,111	8.21%	996,736,111	7.5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附註2)	996,736,111	8.21%	996,736,111	7.58%
鵬濤投資有限公司(「鵬濤」)(附註2)	996,736,111	8.21%	996,736,111	7.58%

附註1：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擁有該6,496,729,547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延長石油集團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996,736,111股股份被視為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建設銀行的控股公司，持有建設銀行約57.31%的股權)持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鵬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契據所修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鵬濤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美元(受限於認購協議規定的人民幣上限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完成時的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

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調整至46,300,000美元(相等於358,825,000港元)，此金額可使鵬濤於三年行使期內在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股份0.40港元的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認購最多897,062,5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單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被調整為每股股份0.3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上述換股價調整後，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6,736,111股(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計原本的股份總數897,062,500股有所增加)。

中央匯金直接持有建設銀行57.31%股權，而建設銀行透過其一連串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鵬濤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及建設銀行均被視為擁有該996,736,111股股份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996,736,111股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延長石油集團、延長石油香港、中央匯金、建設銀行及鵬濤各自之股權則會分別增加至約59.43%、59.43%、9.12%、9.12%及9.1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延長石油集團、延長石油香港、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之股權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及根據迄今所得資料，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之任何購回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在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所述百分比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0. 董事買賣

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1.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現時有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高海仁先生，51歲，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陝西延長石油國際勘探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延長石油集團，主要負責油礦開發科工作，曾任職延長油礦管理局石油勘探開發部新區項目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陝西延長石油勘探公司總地質師及進升至副總經理。彼於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物探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油氣勘探開發方面取得多個科研成果。除上述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高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軍先生，40歲，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國際合作部部長。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已任職於該部門，曾先後擔任主管及副部長職位。李先生長期負責境外投資與合作業務，具有豐富的對外合作和項目管理經驗，並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及固體電子學專業及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李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梁廷育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卧龍崗大學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梁先生現為延創企業有限公司(「延創」)之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模具製造、生產塑膠模具配件及提供塑膠部份組裝服務的業務。梁先生負責編製延創的財務報表，以及為延創檢討及制定有效的財務政策及控制措施。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梁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牟國棟博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財金學院(前稱「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選派至澳洲麥克理大學作訪問學者。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洲政府獎學金在新英格蘭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牟博士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控股股東)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牟先生現為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曾任招商局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集資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牟博士在企業財務與管理及企業併購與重組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已領導及參與了多個大型併購項目逾十年，包括招商局集團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項目、公路併購整合項目及深圳前海灣保稅港項目。除上述者外，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牟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牟博士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牟博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牟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and The Peak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2.1 高海仁先生
 - 2.2 李軍先生
 - 2.3 梁廷育先生
 - 2.4 牟國棟博士
3.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海仁先生、李軍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牟國棟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毅先生(主席)、Bruno Deruyck先生(行政總裁)、沙春枝女士、高海仁先生、李軍先生及陳明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